基隆市立銘傳國中114學年度第2學期合作教育盃八年級班際排球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排球風氣及培養團隊運動精神，鍛鍊強健體魄，提升排球技術水準，配合健體教學課程評量，促進學生身心均衡發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組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員生社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民國114年5月19日早上8時30至14時50分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排球場。

七、比賽資格：以班為單位，各班報名12人一隊；女生6員、男生6員。

八、抽籤日期：體育組另行通知(各班體育股長至體育組抽籤)。

九、比賽賽制：採單淘汰制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第一局女生6人、第二局男生6人，不得重複下場。

(二)每局採21分制，先得21分之班級為該局優勝，完成兩局賽制後，贏得較多分數之班級即獲勝。

(三)若遇到同分，班級各派六人(男女不拘)進行延長賽，優先得5分之班級為優勝。

(四)每局比賽可暫停一次30秒。

(五)發球方需等裁判哨聲，未聽從哨聲發球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直接判失一分。

(六)比賽期間不遵守規定，經裁判長決議後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比賽時需穿著號碼衣，比賽後請將號碼衣交給服務同學收齊。

(二) 如天氣炎熱請攜帶白開水，以補充水份並做好防曬工作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前四名頒發獎品。